

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○○國小校長林

○妃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檢察官偵結**提起公訴**

林○妃自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止，擔任屏東縣○○國小教師兼任總務主任，負責辦理採購業務，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屏東縣○○國小校長，綜理學校事務，並主管校內採購事務及其行政程序事項之簽核批准等業務，均係依據政府採購法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；林○宏係資○電腦有限公司（下稱資○公司）登記負責人，亦為林○妃二親等血親之胞兄。詎林○妃明知其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規範之公職人員，不得與其二親等內之關係人為買賣、承攬等交易行為，應自行迴避，且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亦應行迴避，竟與林○宏共同基於對於主管事務違背前開法令圖利資○公司之犯意聯絡，於其兼任總務主任期間，以小額採購方式，陸續向資○公司採購供教學使用之物品或維修服務，合計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 萬 8,809 元予資○公司，使資○公司因而獲得 5 萬 6,310 元之不法利益，後於擔任校長期間，又向資○公司採購液晶電視、VGA 音源線及單槍投影機等物品，並以其他公司之不實發票辦理核銷，合計支付 14 萬 3,500 元予資○公司，使資○公司因而獲得 1 萬 6,000 元之不法利益。

本案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，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，經執行搜索及約詢相關人員到案。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林○妃及林○宏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，且林○妃另涉犯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，又林○宏另涉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嘉義市政府交通處處長  
鄭○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**判決  
有罪**。

鄭○○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12 年 4 月 10 日止，擔任嘉義市政府交通處處長，綜理交通處所有業務。詎鄭○○明知以機關業務費所購買之公務用手機屬於嘉義市政府財產，且不得侵占所保管之公有財物，竟以公務所需為由，用公款及公務門號高資費專案方式，分次購得 iPhone 11（市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）及 iPhone 14Pro（市價 3 萬 8,400 元）並據以核銷，侵占入己後，再交付或贈予家人私用。

案經本署調查後移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，嗣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後，認鄭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，共貳罪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，應執行褫奪公權貳年，緩刑五年，並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。

資料來源：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/肅貪業務專區